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12//L.9
25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的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决定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A 号、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B 号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关于分阶段持续执行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的第 6/9 号决议和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延长到 2009 年 12 月并将重点放在小学和中学系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4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规定在人权自愿目标中包括了在所有学习机构中采取和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及 2009 年 3 月 25 日关于就世界方案第二阶段重点进行磋商的第 10/3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方案是以现有的一系列连续阶段为结构，以其作为一个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的全面程序；以及成员国必须继续在中小学系统内执行人权教育，同时又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其新重点执行世界方案，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就《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进行磋商的报告(A/HRC/12/36)；

2. 决定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置于高等教育和对各级教师、教育人士、公职人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上；

3. 鼓励还未采取步骤，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的国家，根据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付诸实行；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制一个世界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0-2014 年)，并向其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供其审议；该行动计划应有适当的结构、务实的措词并指出最低限度的行动以及规定所有行为者采取的支助活动；

5. 建议秘书长确保应成员国的要求，为制定它们的国家保护和增进人权制度，提供充分的联合国援助，以支持人权教育；

6. 提醒各成员国必须编制它们关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国家评估报告并在 2010 年初提交学校系统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7. 请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落实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最后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以各国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

8. 决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